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 A

公告编号：2017—007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3月22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17年3月31日上午9时在本公司恒运大厦6M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8人，董事陈福华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郭晓光先生行使表决权，董事蒋自云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董事钟英华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游达明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谭劲松先生行使表决权。会议由董事长郭晓光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16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情请见公司 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2016 年年度报告》及《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全体董事勤勉尽责，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公司独立董事江华、游达明、张利国、谭劲松董事提交了《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及《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2016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为 573,461,811.82 元。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为 324,236,924.51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745,890,311.39 元，减去 2016 年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

102,762,423.00 元，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967,364,812.90 元，减去提取 10% 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32,423,692.45 元，母公司 2016 年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934,941,120.45 元。

根据目前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685,082,82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2.50 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红利 171,270,705.00 元，剩余 763,670,415.45 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5.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期限一年。

经公司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协商，公司合计支付审计服务费用总额为 9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以下审计服务：

（1）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的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代理本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及参股企业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审核报告；（3）本公司（含纳入本公司内控实施范围子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变更的议案》。同意：

蒋自云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根据股东单位推荐，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杨忠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感谢蒋自云先生在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的发展所做的贡献。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董事候选人发表了独立意见。

该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须提交股东大会，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授权代表等额选举产生董事。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的《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对会计政策作如下调整：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会计处理
(1) 将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2) 将自2016年5月1日起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从“管理费用”项目重分类至“税金及附加”项目，2016年5月1日之前发生的税费不予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3) 将已确认收入（或利得）但尚未发生增值税纳税义务而需于以后期间确认为销项税额的增值税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4) 将“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的借方余额从“应交税费”项目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对听取中小投资者意见的措施进行明确，现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部分的第一百五十五条增加相应内容。具体为：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中“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

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公司分红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为：

（一）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报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分红预案是否适当、稳健，是否保护投资者利益发表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积极充分听取独立董事意见，并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股东大会投票权。

如需调整利润分配方案，应重新履行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向各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

（1）上市公司 2017 年向各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总额不超过 32 亿元（含到期额度续订）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

（2）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及总经理黄河先生负责与各合作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授信额度及签署有关决议。

(3) 由公司董事长郭晓光先生负责签署综合授信及其项下有关融资的法律文件。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详情请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 日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

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杨忠东先生简历

杨忠东先生，1970 年出生，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国际内部注册审计师。近五年历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兼广州市黄陂农工商联合公司财务经理、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室副主任。现任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

杨忠东先生是本公司股东广州开发区工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推荐的董事候选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